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紹新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陳彥樺律師

林仁修律師

被告 承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